

体作用,利用“软信息”,提供“软服务”,开展好小额信贷。

农村的融资需要。找准各类机构发力角度,满足农村建设的融资需要。针对政府对农村建设历史欠帐问题,应当大力增加财政对农村基础设施的投入。在金融支持方面,应当坚持以政策性金融为主,特别应发挥开发性金融的作用。商业性金融重点解决农村城市化过程中信贷需要和非信用性金融服务的需要。

长远来看,要从根本途径着手,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方式的转换,建设现代化农业。

“根据许多国家以往的经验,商业化才是最有可能在可持续的前提下,为大多数农村人口提供金融服务的途径。”提高农业劳动生产力,发展现代农业是建设可持续有效农村金融体系的根本要求。应致力于提高农业生产的集约化与市场化,改“农户”制为“农场”制,实现企业化经营。这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根本要求,也是使农业生产融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举措。针对我国区域化特征明显的实际,可以分步进行:一是考虑分区推进,即按东、中、西部区域为序逐步推行;二是考虑分业推进,即按副、渔、牧、林、农为序逐步实施。

农村金融机构,特别是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应对三农金融支持的着力点置于支持农业经济转型方面。应调整农业信贷资金的结构,重点扶持在农村创办农场、林场、牧场、渔场的投资主体;重点支持在农村建立“农业创新开发区”,吸引资金和技术流向农业、留在农村。事实上,在支持乡镇企业发展方面,农村金融机构、特别是农信社,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尽管部分发展起来的乡镇企业已演变为股份公司、甚至集团公司,留在农村的大多是发展势头难尽人意的企业,但这正说明了走现代化大农业、融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农业发展的必由之路;如果农业普遍企业化经营、发展成为“股份公司”,那么农民也就富起来了,城乡差别也不存在了,“农村城市化、农业产业化、农民市民化”的理想化目标也就得以实现。■



春风化雨滋润“三农”

■ 文 / 厦门大学金融系教授 江曙霞

尽管农村金融体系相对完善,但农村金融的覆盖率依然较低,农户贷款满足率亦较低。据亚洲银行的一份研究报告(张雪春,2005),对西部六省(云南、贵州、四川、陕西、甘肃、宁夏)54县农村信用社的调查表明,六省有关覆盖面的几个指标的平均值分别是“农户/信用社”达到3374(2004年);“农户/信贷员”为1468(2003年);“得款农户/总农户”为57.82%(2003年)。何广文调查认为,农民贷款额度的满足率大概只有20%—30%,也就是说农民实际获得贷款,大概只是有效需求的二到三成。焦瑾璞和周诚军(2004)认为,虽然我国的农村金融几乎覆盖了绝大部分地区,但从资金的可获得性看,其覆盖面不到25%。“根据银监会的统计,2005年三季度末全国在农村型用设有小额贷款或联保贷款的农户数为7134万户,占农户贷款总数的31.15%。按照80%的农户有贷款需求来计算,2005年中国大约有38.9%的农户贷款达到了基本的贷款需求,仅占总数的1/3左右。国家统计局农调队对农户固定调查点进行的抽样调查显示,2000—2003年,农民每人每年从银行和信用社借入资金65元,通过民间借贷借入190元,分别占借入资金总数的25%和75%。”(郭福春,2007)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2007年对全国2749个村庄调查表明,47.29%的农民认为增收困难是由于缺乏资金。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有理由、有激情为银监会2006年12月20日发布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银监发[2006]90号)鼓与呼。



摄影 陈立勇

本次银监会的农村金融市场的开放试点方案是近十几年来农村金融领域力度最大、开放面最广、整体性最强的一个改革举措。力度最大表现在它的几个突破：其一是农村金融机构设立方面的突破；其二是设立农村金融机构的注册资金的突破；其三是农村融资激励机制的突破；其四是农村金融机构股权结构及其治理结构的突破。开放面最大表现在其允许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的交融，使每一个资金所有人都可以在农村金融市场中找到投资的机会。农村整体性最强指其在“低门槛、严监管”的原则下，引导各类资本投资农村地区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组织等农村金融机构。其中最值得称道的是农村金融市场对民间资本的开放，意味着各种民间金融组织和拥有一定规模资金的农村微观经济主体（中小企业、居民）只要具备规定的最低资本金要求等就可以设立合法正规金融组织，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组织直到农村银行。

据银监会披露，银监发[2006]90号文发布以来，社会各界积极响应，各类资本踊跃参与，在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试点工作迈出了实质性步伐。截至2007年末，6个试点省（区）共核准23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开业。其中，村镇银行11家，贷款公司4家，农村资金互助社8家。另有8家机构提出申请，其中3家已获筹建。

本次银监会的农村金融市场的开放试点方案能得到社会各界积极响应，各类资本踊跃参与，并取得良好的效果，说明方案不再是官样文章，也打开了以往农村金融市场上“官民”对峙的死结，第一次准予民间组织走出“灰色金融”、“地下金融”的境地，合理合法服务于农村经济建设。这是顺应经济、金融的发展规律，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政策在发展民间金融方面的一次最好的应用。我们可以预见，民间金融这朵奇葩在改革开放向纵深发展的雨露阳光下必然像私有经济在改革开放初期的春风吹拂下一样盛开！

至于农村民间金融为何生生不息，一遇机会就蓬勃发展？笔者一向认为，它有着制度的生成机理和发展的逻辑。我们也可以借鉴焦瑾璞、杨骏对小额信贷产生的理论基础的阐述加以解释。金融市场最基本的特征是，交易成本和由信息不对称导致的信息成本广泛存在。一般的正规金融中介机构，

比如商业银行，在处理交易成本和信息不对称问题中具有技术优势，这些技术优势构成正规金融中介机构存在的基础。但对于商业银行等金融中介机构的成本和风险管理框架所提出的要求，并不是每一个具有潜在投资机会的客户都能够满足的。那些能够在这些框架之内进行管理的客户和业务，都会自动被纳入正规金融体系，而那些不能满足这些管理要求的就会被排斥于正规银行服务之外。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的中低收入阶层、贫困居民和小型企业，在具有潜在投资机会从而有融资需求的同时，并不能满足商业银行的业务管理要求，这是因为：（1）这类客户一般业务规模较小而住地分散，银行若与每个客户分散谈判，就要付出很高的交易成本；（2）这类客户对金融服务的需求一般较为单一，不足以使得银行得到多样化服务收益；（3）这类客户一般缺乏可信的长期信用记录，也没有规范的具有公信力的财务报表，导致银行在收集和整理这些客户信用信息方面可能并无比较优势，或者成本过高，结果银行发现它们很不了解这些借款者；（4）这类客户一般也难以满足银行对于担保（抵押）品的要求，中低收入居民、贫困居民和微型企业，一般缺乏符合正规银行要求并受法律保护的担保（抵押）品；（5）这类客户一般没有自有资本或者只有很少的生产资料和他们的生活资料是混同使用的，因此难以起到最后担保的作用；（6）最后，银行可能发现，由于前面几项的原因，与这类客户签订的贷款合同的限制性条款，并不能得到切实的执行或者执行成本过高，因而无法控制贷款资金使用中的道德风险。所以，这些中低收入居民、贫困居民和以家庭为基础的微型企业，被排斥于正规银行服务体系之外，其实是一种逻辑必然。金融经济的核心问题，主要是交易成本问题和信息问题，在交易成本为零与信息完全对称两大假设下，金融不过是一层“面纱”。银行与小额分散的客户进行谈判以及对之收集信息，需要付出很高的交易成本。在信息不对称无法减低至一定水平时，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会使金融风险积聚，从而使该类市场渐趋消亡。

本次银监会的农村金融市场的开放试点方案着眼于市场、着眼于农村金融服务的空白、着眼于金融服务的竞争、着眼于商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制度设计上克服了主体上官办、组织形式“大一统”或者过于单一的倾向，资本结构也多元化了，恰恰可以有效克服信息不对称和交易成本过高等问题。

我们相信，随着全面放开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改革的推行，必将春风化雨滋润“三农”：市场上的资金会流向农村，农村、农户、农业的可获得资金会大量增加，创新的农业组织形式可能在农村出现，农地制度的创新时机可能到来，我们就能够实现农业生产流通领域的第二次制度创新，使我们彻底解决困扰我们多年的“三农”问题，迎来我国农业大发展的第二个春天！